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587,273.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0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4年12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12月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9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4.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98.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6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27,7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14.51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22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41,3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298.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1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855,212.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0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855元/股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1%。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2年11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4元/股。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4元/股相应调整为4.855元/股(5.64-0.36-0.425）。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4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9.4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1,968,869股变更为781,928,869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22,683	-40,000	8,482,6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446,186	0	773,446,186
股份合计	781,968,869	-40,000	781,928,86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4.85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为188,912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项目主要受行业经济波动风险、市场变化风险、项目建设及运营管控等因素影响,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盐及盐化工主业,加快构建“盐+储能”产业新格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行业前列,打造全国盐业高质量发展“实业典范”,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188,912万元,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制盐主体工程和净化工程项目土地指标均已获得政府批复,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全预评价、稳评等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采用MVR制盐生产工艺属于《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行业先进推广工艺,公司采用此技术,具有丰富的运维经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推进项目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储气库卤水制盐项目由卤水净化项目和制盐项目组成,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固体盐、液体盐150万方／年。

（二）项目建设内容:

卤水净化项目:生产控制中心、卤水精制车间、罐区、废水池、输卤管道、门岗及总图工程;制盐项目:综合楼、制盐车间、罐区、水池、散湿盐库、生产调度控制中心、备品备件库、机修车间、输卤及输水管线、110KV变电站、输盐廊桥（厂区至码头）、门岗,配套光伏等。

（三）项目投资规模、工期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88,9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9434万元。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是2024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淮安苏盐井神储气库及造腔卤水消纳工程”的子项目,属于苏盐井神盐及盐化工主业,能够加大卤水消纳能力,更好地培育盐穴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苏盐井神“十四五”发展方向。

（二）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项目,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是项目所在地淮安“2+2+N”重点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淮安“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中建设全国盐健康产业、盐循环经济发展先锋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依规履行江苏省国资委审核程序,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审核通过。

（三）具备多项要素保障。本项目要求的卤水供给、物流码头使用、项目用地、项目用电、工艺技术、项目资金等方面均已落实相应的保障。

四、项目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结构调整阵痛继续显现,影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有效需求不足问题比较突出。盐产品下游主要为两碱企业、盐及盐化工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下行影响,化工企业环保等压力也逐步加大,从而会影响两碱企业对盐产品需求和价格,并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市场变化风险。

制盐新产能释放后,将可能形成供应量放大、市场竞争加剧局面,对该项目产品市场销售和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和风险,项目盈利能力可能会不达预期。对此,公司将大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实施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等营销策略,确保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管控风险。

该项目产品竞争力核心因素为产品成本,如储气库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影响该项目的卤水供应及成本。此外,项目单位建设管理水平和能力,也是决定产品成本的核心因素。对此,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严格管控,严格杜绝项目建设出现超预算等现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按照预期达产达效。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具备资源、技术、市场、政策、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利条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盐化产品产能将超过1000万吨,有利于公司发挥产业规模效应,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盐行业链长企业地位,增强公司在华东区域市场话语权。同时,项目实施后卤水消纳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加快盐穴综合利用产业建设提供条件,为稳步推进“储能”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4.855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分红后回购，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855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1,968,869股变更为781,928,86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81,968,869元减少至781,928,86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223200。

3、联系电话:（0517）87036988,传真:（0517）87036999,邮箱:js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